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漁會會務實務

職等類別：七職等升六職等(會務)

考試時間：80 分鐘

1.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2.請依題號順序作答。

一、簡答題（6 題，每題配分不同，共 50 分）

- 1.說明漁會對外行文，如何簽署、副署。(8 分)
- 2.某區漁會置會員代表 51 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章程修改議案，其成會應有多少位會員代表出席?通過議案應有多少會員代表贊成? (8 分)
- 3.漁會辦理財產管理有那幾項工作?。(8 分)
- 4.某區漁會有理事 11 人，候補理事有 4 人，監事有 3 人，無候補監事，會員代表 45 人，現在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各有一名出缺，請問漁會應如何處理? (8 分)
- 5.漁會一般公文及內部送會卷宗傳遞速別之處理時限，請分別說明之? (8 分)
- 6.有關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已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屆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是否仍應受本辦法第 15 條「...，現仍從事漁業勞動者，...」之規範?及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之限制? (10 分)

二、申論題（每題 25 分，共 50 分）

- 1.說明 103 年 7 月 16 日總統公佈之老年農民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三條，修正重點內容?並說明修法之目的。
- 2.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漁會將適用勞基法，對於目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比較此兩者之法律位階、退休金提撥、退休給付。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答案卷
考試科目：漁會會務實務
類別職等：七職等升六職等

一、簡答題（6題，每題配分不同，共50分）

- 1.漁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8分）
- 2.(1)34位以上會員代表出席。
(2)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即可。（8分）
- 3.財產管理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登記、檢查、建卡、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事項。（8分）
- 4.(1)會員代表無遞補規定。
(2)漁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為漁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故理事1名出缺，由第一候補理事遞補。監事出缺，無候補監事，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辦理補選。（8分）
- 5.一般公文按「最速件：1日」、「速件：3日」、「普通件：6日」之時限辦理；機關內部送會公文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按傳遞速別卷宗「最速件：1小時」、「速件：2小時」、「普通件：4小時」之時限辦理；會辦之文件，受會單位應視

同速件，並依收發文程序辦理。(8分)

- 6.(1)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3 條之已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屆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者，是否仍應受本辦法第 15 條「...，現仍從事漁業勞動者，...」之規範案，查漁會法第 15 條已有明定具有漁民之資格始能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故區漁會甲類會員均應為從事漁業勞動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4.2 農授漁字第 0931209379 號函)
- (2)漁會甲類會員之首要條件需符合「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規定，本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加入漁會甲類會員者，故從事漁業勞動證明部分依第 2 條各款規定辦理；基於本辦法第 3 條立法原意係為體恤長年從事漁業工作者年長後恐無法達到每年實際從事漁業 3 個月之規定，予以放寬不受第 2 條漁業勞動期間之限制，得由漁會依該辦法第 16 條自行從寬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0.19 農授漁字第 09312229556 號函) (10分)

二、申論題 (每題 25 分，共 50 分)

1.(1)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

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日止。

(2)修法的目的如下：

可落實老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的立法目的，亦即照顧長期對臺灣有貢獻的農民。修法前規定卻造成民眾可藉購買農地，加入農保 6 個月即可輕易請領到老農福利津貼，以及長期旅居國外者，亦可領老農津貼等不合社會公平正義的情形。

又將領取老農津貼的農保年資由現行的 6 個月調高到 15 年，係採漸進式改革，對於現行已在領取老農津貼的農民，如符合規定仍可繼續領取老農津貼每月 7,000 元完全不受影響。

另可解決農委會每年支出老農津貼 500 億元以上，占該會農業預算 67% ，導致排擠農業發展經費甚鉅之弊，對我國農業的發展亦有正面的助益，節省的預算將積極的用於農業建設，提升農業競爭力，這才是真正照顧農民，照顧臺灣的農業。

2. (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漁會員工退休制度優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2)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漁會應在用人費中，按員工每人每年 1.5 個月薪給標準，提撥準備金，並設專戶存儲，以備支付員工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核定，以其在職員最後三年之平均月薪給為計算基準，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 1.5 個月薪給之一次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服務年資之計算未滿一年之剩餘月數，

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施行前依每年 1 個月薪給提撥者，應分別其服務年資計算之。總數最高不得超過 53 個月薪給基數。漁會積存之準備金及孳息不敷發給時，在準備金積存總額範圍內，得由漁會降低發給基準或訂定次序辦理之。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為其提繳退休金，另勞工個人也可以在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之計算，以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一次退休金之計算，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